

干部职工厚爱机制,树立先进典型,激发奋进力量。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余立新执笔)

广东省

2019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7671.07亿元,比上年增长6.2%,经济总量连续31年位居全国首位,成为全国首个经济总量突破10万亿元的省份。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351.26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3546.43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59773.38亿元,增长7.5%。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4.0:40.5:55.5,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9203.68亿元,增长11.1%。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71400亿元,比上年下降0.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664.46亿元,同比增长8.0%。2019年广东省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1.4,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3.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654.53亿元,比上年增长549.27亿元,增长4.5%,收入总量连续29年位居全国各省市首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063.95亿元,比上年增长326.43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297.85亿元,比上年增支1568.60亿元,增长10.0%。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91.10亿元,比上年增长160.29亿元,增长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837.56亿元,比上年增长126.15亿元,比上年增长4.7%;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564.65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414.44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4368.3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66.5%,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2375.5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117.2亿元等;上解中央支出393.6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8.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9.72亿元。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减税降费工作。持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释放个税改革红利,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按照“能快则快、能低则低、能简则简”的原则,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制定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顶格减税,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2019年全省累计实现减税降费3043.7亿元,其中新增减税2435.7亿元、约占全国14%。

(二)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密切关注减税降费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分析研判,强化财政收入形势监控和分析,落实财税部门收入会商机制,逐月对接分析财政收入形势,会同税务等部门对全省地方税种开展税源分析,不断完善征管措施。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完善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机制,督促省属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654.53亿元,增长4.5%,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推动支出聚力增效。落实每月预算支出执行分析机制,密切跟进重点项目支出,通过“任务倒排+大额项目”等

方式压实部门、市县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通过“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运行”双监控模式及时纠偏纠错,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297.85亿元,增长10%;支出进度全国排名从近年的20多名提升至2019年的并列第1名。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2019年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降幅均超过10%。

二、全力保障重点

(一)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印发推进大湾区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方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人才集聚,实施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率下降至15%。支持科研资金过境,首次实现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全年省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拨付港澳使用超1亿元,覆盖港澳机构9家。支持债券联动,2019年创新集合发行大湾区概念专项债500.9亿元,试点柜台发行大湾区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22.5亿元。支持平台互通,通过财政奖补、产业基金等形式,推动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和科研创新平台软联通。支持民生共享,符合条件的港澳人士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的购房、子女教育、社保、医保待遇,将港澳创业者纳入内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建立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特事特办工作机制,争取中央支持两市开展首创性、差异化财政改革探索,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财政改革创新成果。

(二)支持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2019年省对市县各项补助及债券转贷支出4368.3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66.5%,有力支持市县兜住“三保”底线和收支平衡底线。出台实施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由激励型向保障型转变,突破性地将欠发达地区22个市辖区及珠三角6个困难县区新增纳入保障。完善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坚持“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多、谁得益多”,将财政补偿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生态保护成效挂钩,实施范围由26个重点生态功能区扩大到48个生态发展区县全覆盖,对北部生态发展区超过92%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执行最高补偿,补偿标准居全国前三名。2019—2020年新增集中财力超过300亿元,将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县专项财力补助提升至每年每县4000万元,全额承担9项基本公共服务的地方支出责任,对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再提标20%,支持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发展。对广州南沙、中新知识城、珠海横琴等重点平台建设实施专项补助。

(三)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推动经济转型、结构调整和动能转换。投入106.06亿元,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等,深入实施工业技改3年行动计划,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产业项目、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等。投入近20亿元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推进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投入35亿元支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集中攻关突破“卡脖子”核心技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出台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优化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

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构建“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制度规范。

(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围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主线,投入乡村振兴战略资金超1000亿元,推动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落实预算安排资金和财政政策,落实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统筹76亿元支持实施增收脱贫工程及兜底保障工程。推进一大批支农项目加快落地见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3000个示范村发展特色效益产业、200个镇打造农业特色专业镇,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96.4%的自然村完成基础环境整治。按照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计划,2019年继续投入25亿元支持5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实施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安排16.2亿元加快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流域间水系连通,发行专项债26亿元支持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五)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全年投入民生类支出1.21万亿元,约占一般公共预算的七成。坚持教育优先,投入264.7亿元,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位居全国前列。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底线民生保障资金264亿元、增长25%,确保低保、特困、孤儿、困难残疾人等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前列。推动健康广东建设,自2018年起投入168.27亿元,支持3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推进74家中心卫生院和190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改造,带动提升全省医疗水平提高。出台广东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的实施方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遴选机制,把群众关切的“身边事”列入民生实事项目,2019年全省投入资金971.29亿元,其中省财政投入520.6亿元。积极应对河源暴雨洪涝灾害,及时下拨救灾复产一揽子补助资金13亿元,有力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稳定、受灾地区社会安定。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520.76亿元,推动国道省道升级改造,支持深中通道、玉湛高速、广湛高铁、赣深高铁、韶关机场等建设,加快构筑立体交通网络。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资金298亿元,支持练江、广佛跨界河流整治,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全省重点流域整治工作全面提速。

三、财政改革取得新突破

(一)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纵深推进。聚焦财政主责主业,制定出台改革配套制度40项,完成主要改革工作事项100多项。117个省级部门均建立预算改革配套制度,21个地市和74个县区完成本级预算改革部署。全面推进项目库管理,落实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的“硬约束”规定,做细做实项目库。探索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工作,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在“省级向市县”“财政向业务部门”放权上持续发力,改革至今累计下放审批权限资金600多亿元。大力精简财政审批事项,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时间减少50%以上,推动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双提升”。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基建类、涉农资金等9类绩效目标模板,指导预算单位设

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将一级行业分类从20大类扩充到30大类,二级行业分类从52个子类扩充到70个。规范绩效评价方式,评价范围在“两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到PPP、新增债券等政府投融资等财政政策和财政管理领域。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激励约束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支出进度慢的,调减预算资金或取消预算安排,促使“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人心,推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19年广东省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获得全国考核优秀等次第1名。

(三)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将8个省级部门主管的26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6大类,向市县下放项目审批权,实现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省级涉农资金实现跨部门统筹整合,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分类整体下达管理模式,实行省定项目和约束性任务“两个50%”双控要求,2019年下放项目审批权限资金241亿元,其中由市县自主统筹使用资金达到133亿元,增长35倍。

(四)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成立“数字财政”专班,以“最高站位、最优方案、最强保障”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采取全省“统一规划建设,统一部署实施,统一数据应用”的推进模式,进一步优化各级财政业务流程,全面重构省级一体化平台,推进全省财政核心业务纵向集中化。制定全省财政核心业务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系统需求,明确核心业务流程图和业务能力图,初步确定架构设计方案,明确省级在用系统与数字财政系统的整合方式和对接时间表,有条不紊推动建设。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举借地方政府债务,2019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948.29亿元,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广东省政府债务限额以内。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时足额缴付本息资金,切实维护政府信誉。从整治地方举债乱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省存量隐性债务规模明显下降,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按月统计政府债务变化情况,加强债务风险监测,2019年全省没有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首次实现“零预警”。

(二)用好新增债券资金。2019年中央下达广东省新增债务限额2169亿元,同比增加74.8%,其中专项债1815亿元。新增债重点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在举债空间内实现全省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三个有求必应”。建立健全考核通报、挂钩分配和调度库款机制,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力发挥了稳投资的作用。6月17日广东地区在全国率先完成2019年全年新增债券发行任务,10月底全部拨付到项目上,拉动形成有效投资超过2300多亿元,为稳投资提供强有力支撑,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三)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建立债